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

被告 廖金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6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萬1925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2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637元，及其中21萬192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2 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等件為
03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04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23萬2637元，及其中21萬192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（本
07 院卷第5頁）即113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8 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